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目（十）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2-13-0862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十）（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2-13-086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十）

预算金额：第1包：299万元

最高限价：第1包：299万元

采购需求：第1包：高性能服务器2台、现有服务器内存扩容1批、中心机房精密空调2台、教育网防火墙1台、入侵防御IPS设备1台、web应用防火墙WAF1台、智能DNS1台、信息安全服务1年、同城运营商机房建立灾备体系构建1项、POE交换机2台、48口千兆接入交换机7台、万兆汇聚交换机2台、出口网关1台等；

合同履行期限：1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

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缪老师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8715320327、1860963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 话：18715320327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 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10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4	交货地点	皖南医学院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设备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6</u> 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在答疑会召开前/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内</u> 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包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____: 人民币: (¥ _____); ____: 人民币: (¥ _____);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 (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提交, 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 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不符合要求。 (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 并及时核实, 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 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中标后提供叁份给采购人。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ouzhicai.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2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 代理服务费：（1）中标价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低于3000元按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中标价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预计3000元，以实际支付为准，先由代理机构垫付，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2.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u>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____。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清单	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4% 注: 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 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12.5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 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 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准备。
12.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样品；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1.5 标有“▲”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6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彩页或官方网址可查。

2. 采购范围

第 1 包：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性能服务器	1、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高质量服务器。 2、市场地位：国产知名厂商。 3、处理器：本次配置 2 颗 Intel Xeon 金牌 5218(16 核 2.3GHz) 或此标准以上 CPU，可选最大单颗 28 核处理器，最大支持 2 颗处理器。 4、内存：配置 512GB DDR4 内存，最大支持≥24 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1.5TB 内存扩展。 5、硬盘：配置 2 块 480G M.2 固态硬盘(系统盘)+3 块 1.92T SSD 固态硬盘+21 块 2.4T 10K SAS 2.5 寸硬盘，可支持 SAS/SATA 硬盘、SSD 混插，可选支持≥24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 6、RAID 功能：本次配置一块 4GB 闪存独立阵列卡，支持	2	台

		<p>0/1/10/5/50 RAID 卡级别，最大支持 8G 缓存。</p> <p>7、网卡和 HBA 卡：配置 2 个万兆网口，含模块，4 个千兆电口，1 个独享的远程管理端口，冗余风扇。</p> <p>8、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最大 8 个可选的 PCIE 3.0 扩展槽。</p> <p>9、电源：电源输出功率\geq750W 80+铂金电源，本次配置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p> <p>10、冷却系统：配置 6 个冗余 (N+1) 热插拔系统风扇。</p> <p>11、硬件管理功能：提供集中式管理系统，方便后期服务器管理和使用，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 登陆和查看、管理，可以通过内网和外网用移动 APP 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p> <p>14、支持服务器系统管理软件。</p> <p>15、产品认证：产品通过中国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检测认证。</p> <p>16、投标服务器可靠性：满足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的 m1 值\geq150000 小时。</p> <p>17、本次投标服务器经过盐雾及防腐证书认证。</p> <p>18、本次投标服务器经过浪涌（冲击）雷击认证。</p> <p>19、本次投标服务器满足 99.999% 的高可靠性，全年 4 小时以上的非计划性宕机时间小于 6 分钟。</p> <p>20、售后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终生免费技术支持。要求本次设备原厂整机生产，不接受私自拆封和改配。中标商负责之前老系统数据迁移和备份，并提供测试机。系统总停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具体测试机使用时间根据项目进展而定。</p>		
2	现有服务器内存扩容	56 根适用于现有 Inspur 浪潮 NF5280 M5 服务器内存 32G DDR4 2666 全国联保；58 根 16GB TruDDR4 Memory2133MHz 内存，适用于现有 IBM System X3850 X6 服务器；42 根 32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适用于现有联想 SR650 服务器。	1	批
3	中心机房精密空调 1	<p>1、风冷型上送风机组，总制冷量 (KW) \geq31.5，显冷量 (KW) \geq28.4，风量 (m³/h) \geq10000，加湿量 (kg/h) \geq5，电加热 (KW) \geq6。</p> <p>2.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p> <p>1)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符合 IEC 标准。</p> <p>2)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AC (-10%~+15%)。</p> <p>3) 频率：50Hz\pm2Hz。</p> <p>3.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适用的使用环境</p> <p>温度：室内 0℃-40℃，室外 -15℃-45℃（低温型-34℃ 45℃）</p> <p>湿度：\leq95%RH。</p> <p>4.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p> <p>1) 机房精密空调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度、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p> <p>2) 温度调节范围：18℃ 3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5℃/小时。</p> <p>3) 湿度调节范围：20% 55%RH，湿度调节精度：5%RH。</p> <p>4) 温度、湿度波动超限能发出报警信号</p>	1	台

5.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机组性能

- 1) 机房精密空调有较大的送风量，满足技术要求。
- 2) 机房精密空调能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显热比 ≥ 0.9 。机组制冷量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
- 3) 机房精密空调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采用涡旋压缩技术，具有较高的能效比。
- 4) 机组有节能措施的设计：
 选用高效大面积 V 型蒸发器，提高换热面积，保障换热效率；具备精确除湿功能，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采用工业可靠的热力膨胀阀，调节范围宽、速度快；
 室外风机可根据室外温度无级调速，减少风机能耗。
- 5)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10 万小时。
- 6) 机房精密空调的蒸发器具有爆破实验测试报告。
- 7) 机房精密空调的室内风机系统，为保障其可靠性，采用独立的 AC 风机，系统数量不少于 2 个。
- 8)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不得采用 R22 或 R407C 冷媒。
- 9) 机组能效比 ≥ 3.0 ，显热比 ≥ 0.9 ，AEER ≥ 3.5 。
- 10) 机房精密空调的加热性能：具备电子再热器。
- 11) 机房精密空调的除湿性能：机组具备精确除湿功能，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 12) 机房精密空调的加湿性能：采用高效加湿器。要求加湿速度快，确保高效性。为节能环保，采用不受任何水质影响的远红外加湿器。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应用场地现场进行清理，支持反复应用。
- 13) 机房精密空调的空气洁净度：空气过滤器符合国家标准，并便于更换。
- 14) 机房精密空调的控制系统：
 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
 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 PID 调节技术。
 具有 LCD 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200 条。
 机组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
 控制系统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控制功能包括：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达到节能的目的。
- 15) 每台机组都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以保证每台机组的正常运行及高精度运行。

		<p>16) 每台机组标准配置点式漏水探测器，并可配置带式漏水探测器，实时监测漏水情况，探知到漏水发生时，发出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p> <p>6.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冷却设备</p> <p>1)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p> <p>2) 机房专用室外冷凝器的选配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选配依据为国家公布的当地月平均最高环境温度值)，保证足够的散热量需求。</p> <p>3) 机房精密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p> <p>4)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机组提供冷凝风扇变速控制器，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p> <p>5)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有良好的防水性能。</p> <p>6)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保压，管路端口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p> <p>7.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安装特性</p> <p>1) 在设计要求的室内、外组的安装正、负高差或水平距离条件下，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能在较高效率下可靠运行。</p> <p>2) 室内空调机组要求前后可维护，以便放于冷热通道中灵活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p> <p>8. 本配置包含设备运输、安装、材料等全部费用。</p> <p>9. 本产品安装内容包括本台设备安装和原机房一台 40KW 精密空调的原地移机安装工作（如需）。</p> <p>10. 投标方所投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及安全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11. 提供三年厂家质保。</p>		
4	中心机房精密空调 2	<p>1、精密空调机组要求总冷量$\geq 21.5\text{KW}$，风量$\geq 6000\text{m}^3/\text{h}$，全年能效比(AEER)$\geq 4.0$。</p> <p>2、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送风方式为上送风、下回风，设备高度$\leq 1980\text{mm}$。</p> <p>3、选用“V”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安装有快速除湿装置，以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的能量损失；室外风机可根据室外温度无极调速，减少风机能耗。</p> <p>4、采用远红外加湿系统，加湿器水盘要求为不锈钢材质。加湿量(kg/h): ≥ 3。</p> <p>5、7 英寸触摸彩屏，界面简洁，更友好，可实时显示部件的运行状态和设置参数、实时显示回风温湿度的曲线、专家级故障诊断系统，可以自动显示当前故障内容，方便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维护。</p> <p>6、机组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p> <p>7、机房专用空调采用高效节能、高能效比的涡旋压缩机，能够变冷量输出，提供压缩机型式、品牌以及 COP 值。</p>	1	台

		<p>8、温度调节范围：+17℃ 至 +28℃，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小时)。</p> <p>9、湿度调节范围：40% 至 60%RH；湿度调节精度：±5 %RH。</p> <p>10、机房专用空调的加热性能：具备电子再热器，加热量 kw：≥6。</p> <p>11、机房专用空调为节能产品。</p> <p>12、提供三年厂家质保。</p> <p>13、本配置包含设备运输、安装、材料等全部费用。</p>		
5	教育网防火墙	<p>一、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9G，并发连接数≥2000000，新建连接数（CPS）≥90000。至少具备 8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SFP+，标准机架设备。</p> <p>二、功能参数： 1. 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操作系统，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技术保障产品处理性能。 2. 支持链路健康检查功能，支持基于多种协议对链路可用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和 PING 方式。 3. 产品支持策略路由负载，支持基于服务、ISP 地址、应用、地域等维度进行智能选路，保证关键业务流量通过优质链路转发，支持加权流量、带宽比例、线路优先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4. 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实现自动链路切换。 5. 产品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6. 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 7.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预定义特征库超过 11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8. 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9. 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 10. 产品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p> <p>三、服务要求： 1. 要求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及工程师 3 年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 3 年免费软硬件质保、3 年 Web 应用防护特征库升级，3 年威胁特征库升级。</p>	1	台
6	入侵防御 IPS 设备	<p>1. 千兆光口≥12，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2；标准 2U 机架式，交流双电源，1T 硬盘；网络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大于 400 万，每秒新建 HTTP 连接数大于 20 万，IPS 网络吞吐量≥1.5Gbit/s。</p> <p>2. 支持基于常见协议进行异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HTTP、HTTPS、DNS、SMTP、POP3、FTP；检查内容支持自定义，包括但不限于：url 长度、请求长度、目录长度、host 字段、version 字段、字符检测、文本长度、文件名长度、命令参数长度，支</p>	1	台

		<p>持针对每协议设置处置动作和事件等级。</p> <p>3. 支持基于攻击类型、严重程度、操作系统、发布时间、漏洞厂商、CVE 编号、CNNVD 编号、规则关键词等条件搜索过滤防护规则，帮助管理员快速检索和配置防护策略。</p> <p>4. 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至少支持 IP、UDP、TCP、ICMP、HTTP、FTP 等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可拓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支持选择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正则匹配等匹配方式；可选择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支持设置严重程度。</p> <p>5. 支持 IPS 日志聚合，可按照源 IP、目的 IP、防护规则和源目 IP 等维度进行聚合，方便管理员快速进行攻击事件统计和回溯。</p> <p>6. 支持 IPS 高阶告警功能，可以配置多种告警条件，达到告警规则可通过邮件或者 syslog 告警，不同告警规则可以发送给不同的用户。</p> <p>7. 支持弱密码扫描能力，可针对 IP、端口等对象，扫描监控空密码、用户名密码相同、预置弱口令、自定义弱口令等规则，可设置立即扫描或定期扫描，弱口令字典可自定义设置。</p> <p>8. 支持针对内网进行威胁情报安全分析，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网络安全态势。支持针对资产维度进行数据下钻，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目的地址、威胁类型、威胁信息、威胁风险、命中次数、命中时间等，支持跳转至威胁情报平台，查看详细的威胁情报内容。支持与 2 个威胁情报云平台联动分析。</p> <p>9. 支持安全事件攻击链分析，以资产和攻击者两种角度关联所有安全事件，将攻击过程阶段化，分析和统计每个攻击阶段的攻击内容和攻击次数，支持针对每个攻击阶段进行数据下钻，支持分析攻击时间、攻击源、攻击目的、攻击事件、检测模块、攻击级别等信息，帮助管理员清晰了解 APT 攻击的攻击进度，及时在数据泄露前加固网络，针对已经数据泄露的情况，进行事件回溯，为后续网络加固提供数据支撑。</p>		
7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p>硬件要求：</p> <p>1. 标准 2U 硬件平台，$\geq 6 * GE$ 电口，$\geq 4 * GE$ 光口，$\geq 2T$ 硬盘。</p> <p>★2. HTTP 应用吞吐量 4Gbps，HTTP 最大并发数≥ 30 万，HTTP 新建连接(CPS)≥ 5000，HTTPS 应用吞吐量$\geq 1Gbps$，HTTPS 最大并发数≥ 6 万，HTTPS 最大新建数≥ 6000，物理保护链路 4 路，保护站点无限制。</p> <p>功能要求：</p> <p>1. 可以设置后端 TCP 连接模式，可根据业务特点设置长连接和短连接，并且可以通过设置连接复用，减轻后端服务器压力。</p> <p>2. 支持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引流部署、旁路镜像审计部署，支持链路聚合。</p> <p>3. 支持集群模式、主-主模式、主备模式、硬件 BYPASS、软件 BYPASS。</p> <p>4. 支持保护站点快速向导配置部署。</p> <p>5. 支持自动发现现网环境中存在的 Web 业务系统，记录服务器的 IP、Port、域名等信息。</p>	1	台

		<p>6. 系统内置针对 SQL 注入、XSS 的语义分析规则。</p> <p>7. 系统内置机器学习安全引擎，通过机器学习可以对用户 web 业务系统建立安全的访问模型，学习的内容包括 URL、参数、参数类型、参数长度、匹配频率等信息。</p> <p>8. 根据产生的安全日志进行智能分析，提高人工分析效率，减小规则误判概率。</p> <p>9. 支持根据细粒度条件对 CC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匹配条件由 URL 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 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测量指标由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组成；客户端检测对象由 IP、IP+URL、IP+User_Agent 等参数组成；支持从请求头字段获取真实源 IP 地址。</p> <p>10. 支持自定义报表、定时报表、支持各类导出格式（WORD，PDF 等）。</p> <p>11. 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通过地图展示，并在地图上可以指定某一地理区域进行访问控制，阻断此区域 IP 的访问。</p> <p>12. 支持 Syslog、手机短信、邮件等多种告警方式。</p> <p>13. 支持 HTTP 请求走私，防止 HTTP 请求分割攻击，防 Content-Length 与 Transfer-Encoding 分割。</p> <p>14. 敏感信息泄露检测：内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社保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对服务器返回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通过星号进行隐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能够检测防止服务器导致的信息泄露行为，包括：目录信息泄露、服务器信息泄露、数据库信息泄露、源代码泄露等信息泄露行为。</p>		
8	智能 DNS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架构，非在 Linux/Windows 上安装三方软件的架构；具备启动后完全内存运行，脱离磁盘运行特点；具备异常掉电/关机对系统无损特点；具备配置错误后不保存随意掉电重启动，30 秒后即刻恢复保存前正常状态特点；具备磁盘全损后配置数据不丢失，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服务功能；遭受攻击和入侵不会影响系统配置数据，重启后恢复正常状态；</p> <p>2. 支持内存数≥16G，支持 10/100/1000M 电口数≥6；扩展插槽≥1 个，可扩展 2/4 口千兆光口模块、2 口万兆光口模块；</p> <p>3. 支持并发 3 万用户；</p> <p>4. 设备能够配置一个接口绑定多个 IPV4 和 IPV6 地址，支持至少两个接口汇聚，提供更高的负载能力，降低单网口存在的单点故障风险，支持常见的聚合模式；</p> <p>5. 支持虚拟化云平台部署扩充，虚拟化软件版本 DNS 系统要求使用和硬件版本 DNS 系统一致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架构；支持在 VMWare、Critx、华为 FusionSphere 等主流虚拟化软件云平台架构上进行部署；软硬件版本 DNS 可支持动态组网，并支持组网后配置信息互相同步，互相冗余；软硬件版本 DNS 可支持 ANYCAST 部署模式，提升 DNS 服务稳定性和健壮性；</p> <p>6. 支持对用户请求的外部域名进行多 ISP 线路自动测速探测，将用户访问外部网站的流量智能定向到某条 ISP 线路的功能，能够显示不同 ISP 线路打开站点的时间；</p> <p>7. 支持域名智能解析，内置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等大型运</p>	1	台

		<p>营商地址信息，并具备自动更新地址功能；</p> <p>8. 支持 RFC 标准的解析记录，及 URL 隐性转发及 URL 显性转发功能；</p> <p>9. 支持对各条域名记录的备注功能，便于管理和维护；</p> <p>10. 支持对域名的有效期限限制功能，过期域名自动暂停，无需人工干预；</p> <p>11. 支持 ANYCAST 部署模式，多台 DNS 可虚拟化出同一个虚拟服务 IP，实现 DNS 流量负载分担并自动冗余，提升 DNS 服务稳定性和健壮性；</p> <p>12. 支持内置黑名单列表可进行过滤及重定向功能，并具备自动更新功能；支持屏蔽访问自定义网站；设备自带屏蔽页面，用户可自由定制修改；</p> <p>13. 支持纯 IPV4、IPV6 和 IPV4+IPV6 混和应用；可设定特定的网站只解析出 IPV4 地址；</p> <p>14. 支持 DHCP SERVER 功能，查看已分配和空闲 IP 地址，具备对已分配地址的日志审计功能；</p> <p>15. 支持错链导向功能，支持将请求解析的不正确的域名重新定向到指定服务器 IP；</p> <p>16. 支持 NTP（网络时间同步）服务，并可以设定允许使用的客户端范围；</p> <p>17. 支持域名自助申请功能，自带二级域名自助申请管理，可开放申请接口自主管理相关记录；</p> <p>18. 支持对单 IP 和域名的审计，可审计指定时间段内的解析行为和解析者信息，并能够出具统计结果报表；</p> <p>19. 要求能自动与教育网安徽节点的 CDN 列表服务器进行同步，可以自动接收并应用所提供 CDN 域名列表；</p> <p>20. 要求与安徽教育网省网中心 DNS 兼容并可进行数据同步备份，能够保证配置信息在省网中心备份，在对应高校 DNS 服务及教育网接入线路出现故障后能够自动接管解析，不使域名解析服务中断；</p> <p>21. 鉴于 DNS 为网络关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 6 个小时内及时响应提供技术支持；</p> <p>22. 提供厂家三年质保。</p>		
9	教育网带宽扩容	提供教育网国内带宽包月 100M，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1M；提供教育网 2048 个 IPV4 地址；提供教育机构专用域名（www.wnmc.edu.cn）；提供教育网 IPV6 地址。	3	年
10	信息安全服务	<p>一、提供一年期限的信息安全测评整改及漏扫，要求如下：</p> <p>1、提供设备巡检、审计类安全设备及应用访问日志安全巡检、防火墙安全巡检、网络设备安全巡检、主机防护安全巡检、系统运行安全巡检、防病毒安全巡检、数据备份巡检、物理机房巡检的日报告、周报告和月报告；</p> <p>2、提供基于基础运维服务建立学校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项目的安全基线。对学校现网和新建、扩容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系统进行配置核查，输出核查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并协助做配置安全分析规划；</p> <p>3、针对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信息安全脆弱点，进行策略安全整</p>	1	年

		<p>改加固，包括网络设备安全加固、系统加固、数据库加固、安全设备加固等；</p> <p>4、系统的分析网络与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及存在的脆弱性，评估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对策和整改措施，并为防范和化解信息安全风险，或者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从而最大限度的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同时也为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p> <p>★5、通过两种及以上漏洞扫描工具对需要检测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Web 应用系统进行检测；</p> <p>6、每季度形成漏洞扫描报告，提出整改优化建议，帮助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达到信息系统相对安全稳定的运行状态；扫描频率为固定季度 1 次+重点保障时期随时响应；</p> <p>7、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协助处理应急事件。服务期内，在学校发生需要应急响应的时候，提供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快速处理问题，避免影响扩散；</p> <p>8、提供必须的服务技能培训，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交流，以提高学校信息化部门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培训包括定期或不定期为学校进行信息安全培训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知识、解决安全故障的常用方法和手段等内容；</p> <p>9、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服务，协助学校建立完备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的综合规划，监控并落实备份规划的执行，并进行有效的测试和演练，确保数据备份的有效性；</p> <p>二、需配合学校完成当年度信息系统等级测评的整改工作</p> <p>三、服务工具：</p> <p>1、投标人需部署运维管理平台，提供运维统一门户，面向用户提供系统资产管理、运维事件跟踪、运维团队绩效评估、运维任务调度等管理工具，面向运维团队构建自动化平台，提供人员管理、工单管理、自动化项目计划、项目执行分析报告等；平台需具备系统监测预警功能，支持用户业务系统接入集成、智能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监测，预警信息支持短信、邮件、飞书、钉钉、微信等多平台推送。系统需符合安全可靠信息系统设计要求，支持各类国产化平台部署，支持自定义发布部署流程，提供客户端、浏览器等多种访问方式。</p> <p>四、服务形式：</p> <p>1、驻点人员不少于 1 人。</p> <p>2、提供不少于四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技术结构合理，由投标人自配。3、包括以下工作内容：运维资源协调；运维事件管理；运维沟通管理；运维知识库的建设；运维流程管理；运维工作整理和汇报；安全制度体系的建设和管控；组织和实施培训，负责学校信息系统的监控、日常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学校 IT 资产的管理，学校网络和系统的建设配合，各系统数据备份和恢复工作。</p>		
11	同城运营商机房建立灾备体系构建	<p>1、配置云备份服务：实现 10 台虚拟机云备份功能，每台主机模块包括数据库备份、文件备份，包括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数据库支持类型包括 Oracle、SQL、PostgreSQL、MySQL、SAP HANA、ManGoDB 等。</p>	1	项

	<p>2、云主机备份：云端 MA 介质管理服务器，提供 1 台云主机（配置为：8vUPU、32G 内存、100G SAS 系统盘、200G 重删盘、8T SATA 数据空间）。</p> <p>3、人工服务：实施重大事故应急，灾备回复演练、巡检，每半年支持 1 次灾备数据恢复演练。</p> <p>4、提供一条 100M 带宽云专线（1 年）。 含配置云备份服务、云主机（备份）、人工服务及 100M 宽带云专线。</p> <p>一、灾备系统建设原则</p> <p>1. 稳定性 为系统应用提供一个数据保护的方法，要求灾备软件首先是一个经过验证的成熟的产品，其次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p> <p>2. 自动化 灾备软件具备定时自动灾备功能，同时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日志记录、异常情况自动报警等功能。</p> <p>3. 扩展性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产生的数据越来越多，数据更新越来越快，系统需具备一定扩展性，能够显著地提高灾备容量和性能，适应不断变化的数据环境的扩充；同时灾备软件具备接口扩展功能，如短信通知、离线归档等。</p> <p>二、功能特性</p> <p>1. 快速恢复 灾备软件具备“一键”恢复功能，恢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电子数据文件、应用环境等，同时要求减少数据恢复的复杂度和时间，特别是提高恢复时间效率。</p> <p>2. 操作简单 提供一个直观的、操作简单的图形化操作界面，以缩短操作人员的学习时间，减轻操作人员的工作压力，使工作得以轻松地设置和完成。</p> <p>3. 易管理性 需具备图形化的管理方式，可同一个控制台上统一的管理多个灾备中心，降低运维工作人员工作压力。</p> <p>三、灾备系统建设目标</p> <p>构建同城灾备系统，将本地的备份数据灾备到云灾备中心，在本地生产中心出现数据丢失时，灾备中心可以将数据恢复回生产中心；在云灾备中心部署一台云灾备管理主机和云灾备系统控制台，集中管理云灾备系统，云灾备管理主机是整个云灾备系统运行核心，调动备份作业，管理资源池。云灾备系统控制台是灾备系统的管理平台，可通过它管理我校整个灾备系统。</p> <p>在云灾备中心部署一台云灾备管理主机 MA，MA 与备份存储空间相连接，用于存取备份数据，并管理去重计算，MA 负责把生产中心服务器传过来的备份数据写到备份空间中，并管理备份数据。MA 上建议配置高性能的磁盘（SSD 磁盘），来支持去重计算。在本地生产中心的物理主机上部署相应的 IDA 软件（备份代理软件），负责读取生产数据传送到云灾备管理主机 MA，针对虚拟机基于快照技术对系统和数据进行保护。</p>	
--	---	--

		<p>利用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实现数据块级重删，备份数据中重复的数据块只保留一份，有效节省磁盘空间和带宽。</p> <p>在云灾备中心，部署数据恢复测试机，平时可进行数据恢复测试，供开发测试使用及数据验证，发生灾难时可做生产机使用，从而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p> <p>四、服务期限</p> <p>在同城运营商机房建立灾备体系，服务期1年。</p> <p>五、位置要求</p> <p>投标人所投的灾备服务所在云主机资源池在芜湖本地或者距离皖南医学院（任一校区）直线距离不超过40KM。</p>		
12	sam 及 portal 维保	<p>1、“金牌维保服务包”内容:远程热线支持400电话；标准保修服务；现场支持响应时效7×24×4到达；备件支持响应时效7×24×4到达。</p> <p>2、结合学校现有短信平台，定制开发用户认证账号通过短信自助修改密码等功能系统一套。</p> <p>3、sam支持ipv6功能组件开发；质保期三年。</p>	1	项
13	网络教学平台维保	<p>本期针对学校现有网络教学平台（优慕课）提供维护服务，保障其安全可用。</p> <p>1. 服务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专人联系电话。每日监控：提供工作日每天一次平台监控，检查平台是否正常运行，并告知学校。</p> <p>服务日志：记录日常服务日志，便于查询问题处理进度、了解事情的处理过程。</p> <p>档案信息管理：建立服务学校的档案化管理方法，包括：基本信息、服务器信息、安装升级情况、安装配置总结、系统应用情况、走访培训记录、特殊需求记录、服务日志、其它在日常服务中产生的重要的、需留存的文档。</p> <p>环境预警：部署自动监控及报警平台并巡检学校的服务器储存空间及备份情况，每周一次告知学，做到提前预警并提醒学校。</p> <p>功能更新、漏洞修复：不定期进行应用系统程序功能更新；不定期对应用系统程序通用bug、漏洞进行修复；更新和修复内容告知学校。</p> <p>2. 推动应用：日常应用咨询：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提供与教学系统相关的使用及技术咨询。</p> <p>运行保障：积极配合处理宕机事件。</p> <p>稳定应用：在关键时期（如各种教学检查、精品课程评审、学校评估等），提供全程监控，预防和处理各种问题。</p> <p>数据对接：提供数据接口，符合此接口规范的数据可与学校相关信息系统对接。</p> <p>灾难援助：灾难恢复，用户误操作或软硬件遭遇灾难事件后造成应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数据丢失时协助处理。</p> <p>3. 培训交流：每年度1-2次，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2小时。培训内容包括：到校培训、网络远程培训。（1）提供针对教师的教学系统应用培训；（2）提供针对管理员的教学系统应用与管理培训。</p> <p>4. 统一身份认证：部署并测试与数字校园的统一身份认证，平</p>	1	项

		<p>台通过一个统一的数据接口集成到数字校园的架构之下，在数字校园信息门户进行单点登录，实现与整个数字校园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包括平台和手机 APP。</p> <p>5. 数据集成：在线教育综合平台的应用数据推送给数据中心，包括学生课程作业、在线测试的成绩以及学生登录平台时长、参与课程活动情况数据和教师上传的资源的推送等。</p> <p>6. 维保期一年。</p>		
14	智慧办公平台(OA)维保	<p>本期针对学校现有智慧办公平台（杭州正方）提供维护服务，保障其安全可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升级（非个性化、非结构化、个性化、结构化的升级服务，且不影响现有数据与使用）。 2. 系统错误性故障排除修复、远程运行故障排除修复服务（7*24，含节假日）。 3. 提供远程电话、QQ、Email 咨询服务。 4. 上门响应时间（预约上门，五个工作日内）。 5. 培训（系统管理员、业务岗位人员线上培训服务）。 6. 安全保障（对系统、数据库的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复，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更新升级）。 7. 系统调试（对系统里面使用到的所有功能进行一次彻底的调试，保证所有功能使用正常，后续有新功能使用持续调试）。 8. 数据库维护（专业数据库工程师提供日常维护及保障处理、参数优化、紧急救援服务；数据库迁移；数据库安装）。 9. 自定义表单布局美化（对系统里面所有的自定义功能的表单进行一次美化设计，不影响现有数据及使用）。 10. 自定义流程、表单、业务模板制作。 1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含节假日）。 12. 数据清洗对接（对系统内人员、组织机构等数据进行清洗；做好与校内其它系统数据对接工作）。 13. 系统迁移（完成系统物理机至虚拟机迁移剥离工作）。 14. 维保期三年。 	1	项
15	智慧校园平台软件维保	<p>本期针对学校现有智慧校园平台（江苏金智）应用运行环境提供维护服务，保障其安全可用。</p> <p>从信息化实现组成来看，主要分为以下两个层面：</p> <p>自动化运维软件：通过自动化运维软件监控对智慧校园平台应用进行监控，针对监控发现的软件问题进行人工处理。</p> <p>软件系统运维：包含信息门户、流程引擎、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平台、今日校园。</p> <p>软件运维服务要求</p> <p>服务项 服务说明</p> <p>线上受理 采用小助手线上接入受理方式，用户可登录系统提报问题；</p> <p>巡检服务 根据合同要求定期（月度/季度/年度）输出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如遇特殊事件则根据特殊事件输出服务报告；</p> <p>BUG 修复 针对公司提供的应用系统中存在的 BUG，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 BUG 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p> <p>安全修复 针对公司提供的应用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持续提</p>	1	项

	<p>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安全漏洞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p> <p>故障处理 系统上线运行时，当出现一些突发性情况而引起业务的中断时，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故障进行处理，包括：</p> <p>a. 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后，配合系统恢复；</p> <p>b. 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学校扩充资源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p> <p>c. 硬件故障，学校排除故障并将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p> <p>如出现系统运行环境变更（如：系统文件丢失、系统权限变化、IP 变更、操作系统无法启动、数据库故障等），则不在承诺系统恢复的服务范围内；</p> <p>d. 如因第三方软件故障（包含 websphere、weblogic、数据库、https 证书等），配合学校提供有偿的修复服务；</p> <p>运行支持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p> <p>a. 系统环境调整后，环境文档实时更新；</p> <p>b. 系统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p> <p>c. 系统服务临时启停；</p> <p>d. 系统运行过程中访问报错问题处理。</p> <p>2) 自动化软件运维监控服务</p> <p>监控服务范围</p> <p>应用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应用管理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流程引擎、今日校园平台、学工域、人事域；</p> <p>主机系统：以上应用涉及的主机操作系统；</p> <p>数据库系统：智慧校园应用系统使用的 oracle 数据库等。</p> <p>监控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应用为单位，梳理应用的名称、URL、主机 IP、端口、API 等信息，汇总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2. 支持通过应用名称查看关联主机、URL（如有）、端口、API（如有）； 3. 以主机为单位，梳理主机 IP、用途、操作系统、类型、CPU、内存、磁盘信息、状态信息； 4. 支持查看主机过去自定义时间的性能趋势； 5. 以 oracle 数据库为单位，梳理数据库版本、实例、VIP、业务数据量、表空间等基本信息核对呈现； 6. 支持查看与应用相关的 oracle 性能信息，包括慢 SQL、数据库整体资源消耗； 7. 对应用系统可用性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应用可访问，可登录； 8. 监控发现不可用的问题时，第一时间发出告警； 9. 对 oracle 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包括 RMAN 备份、归档、ASM 磁盘组使用率、实例运行状态等实时监控。 10. 针对操作系统提供可用性监控，对主机的 CPU、磁盘、内存、 	
--	---	--

	<p>文件打开数、进程等有可能影响业力运行的相关指标进行定时轮询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基于关键字实时（支持分钟级的轮询）的监测，即时发现操作系统、oracle、weblogic、tomcat 故障信息； 12. 实现对 API 接口监控，即时发现接口故障信息； 13. 针对 ODI 接口进行实时监控，可以查看 ODI 接口名称、用途、及报错信息； 14. 针对主机进行安全基线核查，一旦系统运行达到基线阈值，即产生告警； 15. 对已知高危漏洞信息查看，查看影响漏洞资产影响范围； 16. 查看受漏洞影响的主机修复时间、状态； 17. 对操作系统安全监控，监控操作系统版本信息、开放端口、异常进程、异常账户，openSSL 漏洞、openSSH 漏洞、木马、蠕虫病毒等； 18. 对 oracle 数据库，监控 rman 备份状态、比特币勒索病毒。 19. 监控发现异常后，支持通过微信端进行推送，且在微信端可以查看事件处理进展；也可以通过微信群或 QQ 群发出告警通知； 20. 微信端可以查看事件描述、发生事件、事件编号； 21. 监控发现异常后，守护工程师将异常信息转换成业务语言；（非技术化，用户可以理解的信息），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告知用户，工具包括 QQ、微信、电话等常用即时通讯工具； 22. 守护期间 6:00-23:00 提供电话或 QQ 即时告知，23:01-5:59 期间内异常将于 6:00 准时告知用户，告知时间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 支持查询历史告警事件，能够查询告警时间、恢复状态、告警级别、告警内容； 24. 支持按时间段、告警状态、告警内容查询告警信息； 25. 支持关闭告警操作； 26. 支持校内自建监控大屏（最佳分辨率 1920*1080）呈现整体应用可用性状态、安全状况及故障处理进展，任一应用存在可用性、安全事件则应用的区域块都会用红色呈现，很直观。 27. 支持校内自建监控大屏（最佳分辨率 1920*1080）呈现 WEB 应用、主机的安全监测任务运行是否正常，如有安全事件则显示具体受影响主机与 WEB 应用，呈现运行环境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组件及版本分布。 28. 支持校内自建监控大屏(最佳分辨率 1920*1080)呈现 oracle 数据库运行状况。 29. 以 PDF 形式交付一年的运行环境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 30. 每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p>本次通过监控工具+人工处理的方式对应用系统进行保障，对影响应用正常使用的安全威胁、故障隐患从监控预防到处理恢复，全流程闭环跟踪，最大程度减少应用中断时间与安全事件影响。</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	--	--

		<p>(1) 明确说明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明确服务响应级别，并出具详细的方案和事件升级策略。</p> <p>(3) 提供多种服务受理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p> <p>(4) 提供详细的线上服务流程说明，线上报修能够做到问题登记、问题处理、加急处理、问题关闭与评价，常见问题案例库，消息通知等。</p> <p>(5) 要求在服务响应过程中，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在方案中说明运营保障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p> <p>(6) 提供线上服务申诉通道，要求可针对服务人员、服务流程等进行投诉。</p> <p>2.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p> <p>(1) BUG 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 BUG，投标人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提供升级服务。</p> <p>(2) 故障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投标方对故障进行处理。</p> <p>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方配合系统恢复。</p> <p>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方配合学校系统恢复。</p> <p>由于硬件故障时，投标方在学校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p> <p>(3) 运行支持：投标方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p> <p>(4) 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投标方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招标人选择，配合招标人解决问题。</p> <p>(5) 维保期内提供校方新建信息系统与智慧校园平台的对接服务，包括用户对接、数据对接。</p> <p>(6) 维保期一年。</p>		
16	POE 交换机	<p>1. 固化千兆电接口≥ 24个，SFP 千兆光接口≥ 4个；</p> <p>2. 交换容量≥ 3.36Tbps，包转发率≥ 126Mpps；</p> <p>3. 支持 POE 和 POE+，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 24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 370W；</p> <p>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5.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p> <p>6.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7.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p>	2	台

		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8.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17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技术参数要求： 1. 固化千兆电接口 \geq 48 个，独立千兆 SFP 光接口 \geq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3.3Tbps，包转发率 \geq 160Mpps；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 4.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设备防浪涌 \geq 10kv； 5. 设备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最低功耗 \leq 40W； 6. 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支持零配置，支持 CWMP (TR069) 协议；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 CPU 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 8. 支持设备虚拟化功能，能够将 9 台物理设备虚拟成 1 台逻辑设备，同时虚拟化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30ms。	7	台
18	万兆汇聚交换机	1. 固化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8 个 1G/10G SFP+光口，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支持 100G 端口扩展； 2. 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支持电源 1+1 冗余，配置冗余电源模块； 3.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 4. 交换容量 \geq 7.92Tbps，包转发率 \geq 600Mpps； 5. 支持 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 6. 支持 IGMP v1/v2/v3，IGMP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 7.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8. 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 9. 出厂预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免安装，极速部署；除了可以实现对网络的业务规划，还可以对接入的交换机实现即插即用、零配置上线、智能零替换以及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功能。	2	台
19	出口网关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geq 8 个，固化千兆光口 \geq 4 个，扩展槽 \geq 2 个； 2、标准 1U 机箱，多核非 X86 架构； 3、支持双硬盘插槽，硬盘容量 \geq 1T，硬盘支持可插拔更换； 4、支持内存 \geq 8GB； 5、NAT 转发双向 256 字节吞吐率（网络吞吐量） \geq 3.5Gbps，推	1	台

	<p>荐带机数≥ 2000;</p> <p>6、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软件、视频流媒体软件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应用路由效果可通过图表呈现；</p> <p>7、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2 等多种路由协议；</p> <p>8、DHCP 支持 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 IP 安全绑定情况显示；</p> <p>9、支持 IP 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 IP、固态离线 IP、动态分配 IP、接口 IP、排除 IP、冲突 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 IP 地址绑定，可单 MAC 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 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支持终端迁移告警，可显示 IP 及 MAC，终端迁移时间，迁移前后接入设备 IP 及 MAC，迁移前后 VLAN 及端口；</p> <p>10、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p> <p>11、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支持精确缓存指定的 APP，避免浪费本地存储空间；</p> <p>12、支持安全域管理；</p> <p>13、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 SSL VPN；支持 WINDOWS、安卓、MAC、IOS 操作系统 SSLVPN 客户端软件；</p> <p>14、配置要求：配置 800 个 SSL VPN、Ipsec VPN 接入授权许可，配置 URL 规则库、应用识别特征库 10 年升级授权许可。</p>		
--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			

			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投标 报价	1 投 标 报 价 排 序	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如有政策性扣除的，按扣除后价格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报价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投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价格调整。

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如有政策性扣除的，按扣除后价格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0553-3932052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生 产 厂 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						
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 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产品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质保金待三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8 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皖南医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芜湖市 仲裁部门 申请仲裁。(2) 向 芜湖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技术响应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九、技术响应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